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者赔付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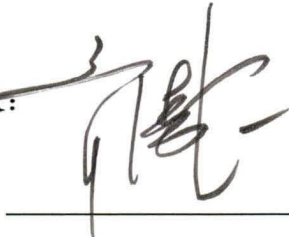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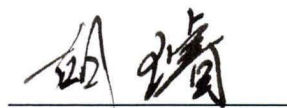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



沈海强



胡 璿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57418_B02号）；

（2）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57418_B06号）；

（3）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57418_B07号）。

本承诺函仅供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57418_B04号）；

（2）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57418_B10号）；

（3）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57418_B11号）。

本承诺函仅供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57418_B01号）；

（2）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02号）；

（3）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03号）。

本承诺函仅供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6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57418_B05号）；

（2）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10号）；

（3）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11号）。

本承诺函仅供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8日